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40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駿彥

林源興

黃文韋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08 年1 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07 年度上訴字第196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46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郭駿彥、林源興、黃文韋有其事實欄所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惶他命予A1、A2、A3 未遂之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3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刑，及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，駁回其等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

二、郭駿彥上訴意旨略以：郭駿彥犯後未再涉有其他犯行，顯見經此教訓後不敢再犯，且其目前於捷勝車體美研任職，有正常工作，並非不事生產之人。原判決未斟酌其犯後態度及縱經自白減刑後之量刑仍屬過重，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違法云云。

三、林源興上訴意旨略以：林源興年紀尚輕，學歷僅國中畢業，因不諳法律而涉犯刑典，其目前從事裝潢工作，已知悔悟，且其犯罪情節尚非重大惡極，縱經自白減刑後所科刑期仍屬

過重，應有刑法第59條減刑之適用，原審未予斟酌，恐嫌速斷，有違法之虞云云

四、黃文韋上訴意旨略以：㈠原判決僅憑共犯被告之自白及證人證詞，逕行認定黃文韋犯行，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佐，有違無罪推定、證據裁判原則，形同有罪推定，未能落實嚴格證據法則，顯有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。㈡其因陪同兄長牽車予郭駿彥而誤涉本案，相較其餘兩位共犯被告，其參與犯罪之情節尚屬輕微，卻遭量處與其等相當之刑期，顯有過重。㈢依其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，縱使經自白及未遂規定減刑後，可量處最低刑度仍達有期徒刑1年9月，實有情輕法重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予減刑云云。

五、惟查：

㈠採證認事，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，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所謂補強證據，其所補強者，不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，祇須因補強證據與其他證據相互印證結果，依社會通念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，即足當之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3人有上揭犯行，係依憑上訴人3人之自白，並參酌證人A1、A2、A3之證詞，佐以卷附之職務報告、黃文韋購買香菸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、證人A1、A2、A3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經警尋回新臺幣80萬元現金與裝放現金紙袋照片、車輛000-0000號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，及扣案之行動電話、自用小客車等證據資料，經綜合判斷，認定上訴人3人有上述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未遂犯行，已說明其取捨而為事實判斷之理由，所為論斷，核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自屬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，不容任意指為違法。而原判決係以上訴人3人之供述與卷內書物證等補強證據相互利用，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，要非僅憑各該共犯證人之單一證言，或上開自白

，即為其不利之認定，亦難認有何未依採證法則或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。黃文韋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，泛謂原判決未調查其他補強證據，僅憑本件共犯被告所為不利於其之指證，遽認其有本件共同販賣毒品犯行云云，顯非依據卷內資料執為指摘之適法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㈡關於刑之量定，及刑法第59條關於犯情可憫、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的事項，法院除就具體個案犯罪，斟酌其犯罪情狀，有無可堪憫恕之情外，並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項罪責因素後予以整體評價，而為科刑輕重標準的衡量，使罰當其罪，以實現刑罰權應報正義，並兼顧犯罪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的目的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據為上訴第三審的理由。原判決已敘明，審酌上訴人3 人之犯罪情狀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及刑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難認情輕法重，有顯可憫恕之處，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而認第一審各以其3 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詳為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分別予以量刑，尚稱妥適，而予以維持，核無濫用權限之違法。上訴人3 人上訴意旨執此指摘未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、量刑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云云，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六、綜上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徐　昌　錦

法官　蔡　國　在

法官　林　海　祥

法官　江　翠　萍

法官　林　恆　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